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二〇一九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14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0)第 110ZC10587 号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41,116.88	1,657,884.5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六、2	3,897.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5,014.47	1,657,884.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六、3	195.95	817.95
固定资产清理			
工程物资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5	817.95
资产总计		1,645,210.42	1,658,70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4		2,86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6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61.45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六、5	1,645,210.42	1,655,841.02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645,210.42	1,655,841.0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45,210.42	1,658,70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六、6	50,762.46		50,762.46	79,231.47		79,231.47
收入合计		50,762.46		50,762.46	79,231.47		79,231.4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二) 管理费用	六、7	63,213.80		63,213.80	130,639.93		130,639.93
(三) 筹资费用	六、7	-1,820.74		-1,820.74	-647.69		-647.69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61,393.06		61,393.06	129,992.24		129,992.24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0,630.60		-10,630.60	-50,760.77		-50,760.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12	7,200.00
现金流入小计		2,355.12	7,200.00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54,759.04	106,503.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6.18	29,860.20
现金流出小计		69,885.22	136,363.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30.10	-129,16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762.46	62,95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150,762.46	2,862,95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	2,8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400,000.00	2,8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762.46	62,95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83
现金流入小计			1,636.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232.36	-64,566.6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884.52	322,45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116.88	257,884.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于2012年10月10日正式成立的民办非盈利组织,并获颁发深民证字第07011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中心的组织机构代码为05615773-6。开办资金:叁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彦。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1、整合媒体、企业、社会等资源,为基金会、企业和公益组织的公益慈善项目提供策划设计和资源信息交流活动;2、为公募资质基金会提供公益项目展示、整合推广和第三方评估服务;3、向市民宣传推广公益慈善文化,组织开展助学、支教、扶贫等公益慈善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财务报表及附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4年8月18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中心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中心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中心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中心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中心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中心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中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5、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本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中心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6、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本中心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本中心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7、应收款项

本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本中心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8、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②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①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②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①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③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3)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4)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10、净资产

(1) 本中心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①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②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③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1、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是指本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发展中心接

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①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中心；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发展中心；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中心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本中心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中心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2、费用

费用是指本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本中心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说明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中心从事为基金会、企业和公益组织的公益慈善项目提供策划设计及宣传推广公益慈善活动等业务。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中心增值税应税项目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型	计税方式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营改增前税率
捐赠收入	简易征收	3%	5%
服务费收入	简易征收	3%	5%
政府补助收入	简易征收	3%	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2,378.10	2,378.10
银行存款	938,738.78	255,506.42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0	1,400,000.00
合计	1,641,116.88	1,657,884.52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897.59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897.59	

3、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61.00			37,161.00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37,161.00			37,161.00
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343.05	622.00		36,965.05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36,343.05	622.00		36,965.05
其他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7.95			195.95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817.95			195.95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7.95			195.95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817.95			195.95
其他				

4、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1.4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861.45

5、净资产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数	1,655,841.02	1,706,601.79
加：前期差错更正		
调整后年初数	1,655,841.02	1,706,601.79
本年净资产变动额	-10,630.60	-50,760.77
年末数	1,645,210.42	1,655,841.02

6、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服务费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50,762.46		50,762.46	79,231.47		79,231.47
合计	50,762.46		50,762.46	79,231.47		79,231.47

7、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业务活动成本		
管理费用	63,213.80	130,639.93
筹资费用	-1,820.74	-647.69
合计	61,393.06	129,992.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8,000.00	102,738.96
办公费	8,600.00	19,845.81
折旧费	622.00	5,285.56
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2,359.10
交通费		410.50
福利费		
其他	5,991.80	
合计	63,213.80	130,639.9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市明善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5 月 27 日